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二〇一八年 ⁽¹⁾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²⁾	7,912	6,752	+17%
服務收益	3,662	3,853	-5%
硬件收益	4,250	2,899	+47%
EBITDA ⁽²⁾	1,157	1,267	-9%
服務 EBITDA ⁽²⁾	1,108	1,209	-8%
EBIT ⁽²⁾	339	398	-15%
來自經常性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	404	222	+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 ⁽³⁾	-	4,544	-100%
股東應佔溢利	404	4,766	-92%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仙) ⁽⁴⁾	8.38	4.61	+82%
每股盈利(港仙)	8.38	98.90	-92%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港仙)	80.00	-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20	4.55	-30%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86.30	8.45	+921%

附註 1: 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因而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所改變。於過往報告年度，取得通訊服務合約的遞增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若干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內攤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 2.3(b)-(c)。

附註 2: 有關項目的比較數字來自經常性業務。

附註 3: 二〇一七年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包括出售固網業務之溢利的 56.14 億港元，就若干 2G 及 3G 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一次性的 13.91 億港元加速折舊費用，以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的 3.21 億港元。

附註 4: 每股經常性盈利的計算乃根據來自經常性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的 4.04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 2.22 億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欣然宣佈二〇一八年度全年業績。集團置身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靈活有度，表現令人滿意，收益亦保持增長；而為提升效率而推行的數碼轉型項目，進展良好。集團推出創新的本地及漫遊產品和服務，以及採用最新的資訊及網上平台技術，均能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及改善營運效率。

業績

集團於二〇一八年的收益為 **79.12** 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的 **67.52** 億港元增加 **17%**。年內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殷切，手機收益由二〇一七年的 **28.99** 億港元上升 **47%**至二〇一八年的 **42.50** 億港元。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仍然受壓，惟集團致力改善營運效率及嚴謹控制支出，有助緩減部分壓力。二〇一八年的 **EBITDA** 減少 **9%**至 **11.57** 億港元。

二〇一八年的 **EBIT** 下降 **15%**至 **3.39** 億港元，主要受上述影響 **EBITDA** 的因素所致，加上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令資本化之遞增成本產生額外的攤銷。部份跌幅是由於在二〇一七年，涉及若干 **2G** 及 **3G** 流動通訊固定資產的加速折舊程序後，折舊費用有所減省而抵銷。

股東應佔溢利為 **4.04** 億港元，較二〇一七年的 **47.66** 億港元減少 **92%**。撇除於二〇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的 **45.44** 億港元，來自利息收入的額外效益令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82%**，而二〇一八年的每股經常性盈利為 **8.38** 港仙（二〇一七年：**4.61** 港仙）。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 **330** 萬名（二〇一七年：約 **330** 萬名），其中 **46%**（二〇一七年：**45%**）為後繳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後繳客戶每月流失率於二〇一八年保持穩定，維持於 **1.3%**（二〇一七年：**1.3%**）。綜合後繳總 **ARPU** 則由二〇一七年的 **230** 港元下跌 **5%**至二〇一八年的 **219** 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80.00** 港仙（二〇一七年：無）。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權利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此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20** 港仙（二〇一七年：**4.55** 港仙）。待該建議末期股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權利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每股 **3.10** 港仙之中期股息和每股 **80.00** 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計算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 **86.30** 港仙。

展望

集團於二〇一八年取得 900 兆赫頻段及 1800 兆赫頻段的頻譜資源，以持續提升網絡質素及整體客戶體驗。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採用最新技術，進一步提升頻譜效率，同時在流動數據需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確保客戶能享用流暢可靠的流動通訊服務。

集團的數碼化項目旨在將業務營運、流程及技能等精簡及自動化，有關項目將於二〇一九年逐步推展，並繼續在未來數年優先處理。集團將繼續應用先進的數碼技術，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同時創造遞增收益及節省營運成本。

預期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而月費價格亦將繼續受壓。因此，集團將透過開拓新數碼服務及物聯網收益流，全力拓展收益基礎。集團將繼續與長和集團在歐亞地區的電訊業務，以及其他頂尖的電訊、互聯網和技術夥伴合作，藉以提升採購力及開發創新的漫遊組合，長遠而言，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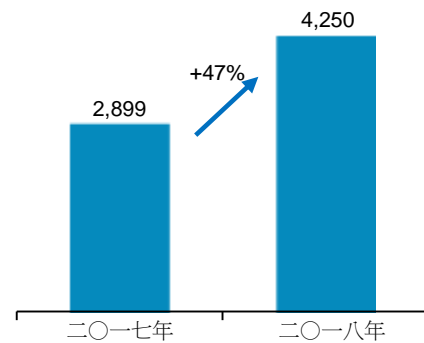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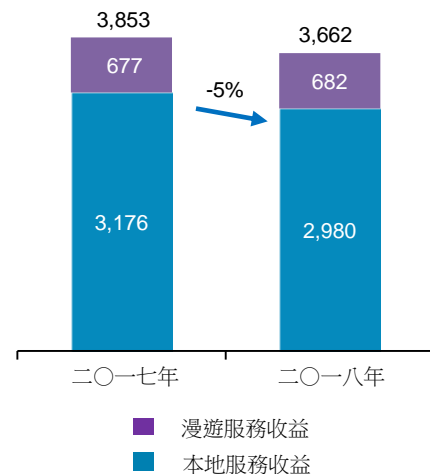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7,912	6,752	+17%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62	3,853	-5%
- 本地服務收益	2,980	3,176	-6%
- 漫遊服務收益	682	677	+1%
- 硬件收益	4,250	2,899	+47%
- 組合銷售收益	667	750	-11%
- 淨手機銷售收益	3,583	2,149	+6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318	3,573	-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1%	93%	-2 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49	58	-16%
CACs	(827)	(1,027)	+19%
減：組合銷售收益	667	750	-11%
CACs (已扣除手機收益)	(160)	(277)	+42%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	(2,123)	(2,153)	+1%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64%	60%	-4 個百分點
EBITDA	1,157	1,267	-9%
服務 EBITDA	1,108	1,209	-8%
服務 EBITDA 毛利率	30%	31%	-1 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768)	(822)	+7%
EBIT	339	398	-15%
服務 EBIT	290	340	-15%
資本開支(不包括頻譜牌照)	(522)	(533)	+2%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635	734	-13%

二〇一八年的收益增加**17%**至**79.12**億港元。硬件收益於二〇一八年上升**47%**至**42.5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增加所致。二〇一八年的服務收益減少**5%**至**36.6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數據月費計劃的價格競爭激烈，令本地服務收益下跌**6%**。隨著集團於二〇一八年推出更多創新的漫遊數據組合，漫遊收益上升**1%**至**6.82**億港元，當中漫遊數據收益增加**24%**，大幅抵銷漫遊話音收益的跌幅。

硬件收益(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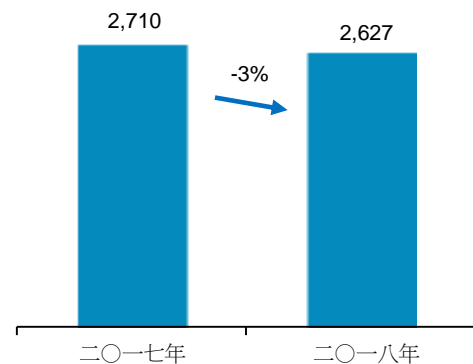


服務收益(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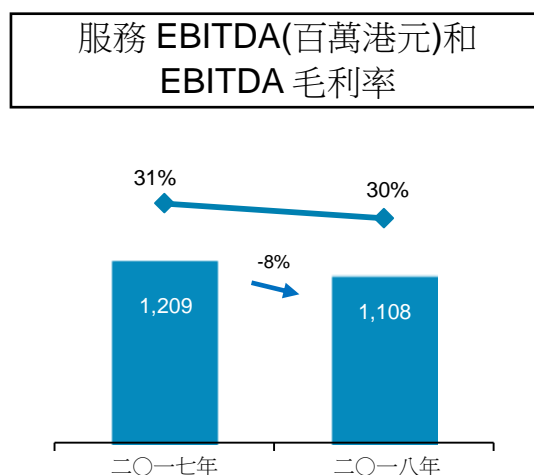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的 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減少**3%**至**26.27**億港元，反映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遞增成本資本化的有利影響，以及集團持續致力提升效率及嚴謹控制支出所致，惟部分跌幅因漫遊及其他可變動成本增加而抵銷。

主要成本項目(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的服務 EBITDA 減少 8% 至 11.08 億港元，大致上與本地服務收益因數據月費組合的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一致。二〇一八年的服務 EBITDA 毛利率為 30%，與二〇一七年比較微跌 1%。



折舊及攤銷在撇除二〇一七年的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後，由二〇一七年的 8.22 億港元下跌至二〇一八年的 7.68 億港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在二〇一七年，若干 2G 及 3G 流動通訊固定資產的加速折舊程序後，減省折舊費用所致，惟部份減幅因採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資本化之遞增成本產生 1.72 億港元的額外攤銷費用所抵銷。

二〇一八年的 EBIT 為 3.39 億港元，與二〇一七年所報告的 3.98 億港元比較，下跌 15%。

主要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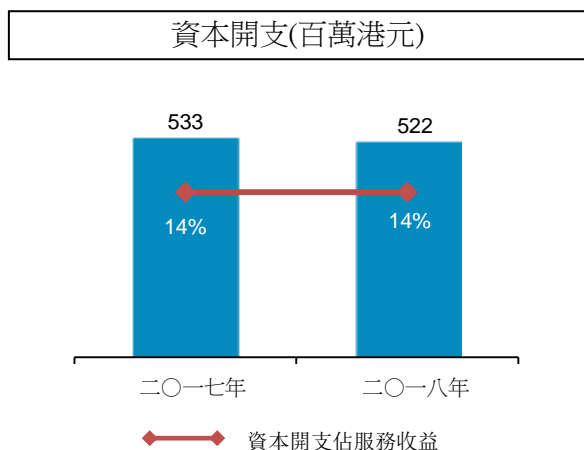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 (千名)	1,499	1,487	+1%
預繳客戶人數 (千名)	1,777	1,841	-3%
客戶總人數 (千名)	3,276	3,328	-2%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	46%	45%	+1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90%	90%	-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1.3%	1.3%	-
後繳總 ARPU (港元)	219	230	-5%
後繳淨 ARPU (港元)	186	197	-6%
後繳淨 AMPU (港元)	169	181	-7%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 330 萬名（二〇一七年：約 330 萬名），其中 46%（二〇一七年：45%）為後繳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後繳客戶每月流失率於二〇一八年保持穩定，維持於 1.3%（二〇一七年：1.3%）。綜合後繳總 ARPU 則由二〇一七年的 230 港元下跌 5% 至二〇一八年的 219 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八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為 1.93 億港元，而二〇一七年的開支則為 6,000 萬港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固網業務後所得的現金款項帶來利息收入，以及二〇一八年年初償還銀行借貸後節省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致。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支付出售固網業務之交易成本，以及派發固網業務於二〇一七年貢獻相關的末期股息後，集團錄得 95.55 億港元的現金淨額（二〇一七年：98.17 億港元）。

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兆赫	10 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 兆赫	16.6 兆赫	二〇二一年 #
1800 兆赫	23.2 兆赫	二〇二一年 #
2100 兆赫	29.6 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 兆赫	30 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 兆赫	30 兆赫 *	二〇二四年
2600 兆赫	10 兆赫 *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兆赫	15.6 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 兆赫	28.8 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 兆赫	10 兆赫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於二〇一八年的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 900 兆赫頻段內之 16.6 兆赫頻譜將由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延期至二〇二一年一月，與新頻譜獲分配期間保持一致。因此，集團將於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三六年期間，持有 900 兆赫頻段內之 10 兆赫頻譜及 1800 兆赫頻段內之 30 兆赫頻譜。

二〇一八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5.22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5.33 億港元），集團專注於數碼轉型項目及長遠投資，以提升網絡質素和擴充先進的 4.5G 流動網絡容量。二〇一八年的資本開支佔服務收益的 14%（二〇一七年：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4	7,912	6,752
出售貨品成本		(4,201)	(2,841)
僱員成本		(374)	(482)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60)	(277)
折舊及攤銷		(768)	(3,004)
其他營業支出	6	(2,093)	(1,951)
		<u>316</u>	<u>(1,803)</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214	5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21)	(11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6)
		<u>505</u>	<u>(1,869)</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稅項	8	(72)	288
		<u>433</u>	<u>(1,581)</u>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 / (虧損)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9	-	5,935
		<u>-</u>	<u>5,935</u>
年度溢利		<u>433</u>	<u>4,35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4	4,7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412)
		<u>433</u>	<u>4,3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來自：			
持續業務		404	(1,169)
已終止業務		-	5,935
		<u>404</u>	<u>4,766</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來自	10		
持續業務		8.38	(24.26)
已終止業務		-	123.16
		<u>8.38</u>	<u>98.90</u>
-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來自	10		
持續業務		8.38	(24.26)
已終止業務		-	123.16
		<u>8.38</u>	<u>98.90</u>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433	4,3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2	106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2)	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	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33</u>	<u>4,475</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4	4,8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411)
	<u>433</u>	<u>4,47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來自：		
持續業務	404	(1,064)
已終止業務	-	5,950
	<u>404</u>	<u>4,886</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94	2,017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289	2,54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32	-
合約資產		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214
遞延稅項資產		258	33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6	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4	7,7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9,555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546	950
合約資產		276	-
存貨		107	125
流動資產總額		10,484	14,792
流動負債			
借貸		-	3,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55	2,304
合約負債		13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3
流動負債總額		1,903	6,207
非流動負債			
牌照費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	330
資產淨額		16,147	15,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14,771	14,639
股東權益總額		15,976	15,8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	111
權益總額		16,147	15,9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1,205	11,185	3,310	2	138	4	15,844	111	15,95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 2.3(c)）	-	-	96	-	-	-	96	31	127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3,406	2	138	4	15,940	142	16,082
年度溢利	-	-	404	-	-	-	404	29	433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2	-	2	-	2
匯兌差異	-	-	-	(2)	-	-	(2)	-	(2)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04	(2)	2	-	404	29	433
已付股息（附註 11）	-	-	(368)	-	-	-	(368)	-	(368)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3,442	-	140	4	15,976	171	16,14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年度溢利	-	-	4,766	-	-	-	4,766	(412)	4,354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05	-	105	1	106
匯兌差異	-	-	-	4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計換算 調整（附註 9(c)）	-	-	-	11	-	-	11	-	1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766	15	105	-	4,886	(411)	4,475
出售附屬公司	-	-	(50)	-	5	45	-	-	-
已付股息	-	-	(520)	-	-	-	(520)	(61)	(581)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3,310	2	138	4	15,844	111	15,9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30	2,076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128)
已付稅項		(3)	(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517</u>	<u>1,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513)	(1,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9)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
已收利息		173	1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72)	(84)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9(c)	-	14,244
投資活動 (所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u>(411)</u>	<u>13,1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800
償還借貸		(3,900)	(1,4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54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	(368)	(52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268)</u>	<u>(1,7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 / 增加		(4,162)	13,3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9,555</u>	<u>13,7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業務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 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業務之附屬公司中的全部權益。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在編製時已單獨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 2.3 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概述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以及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且並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除金融資產減值方法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會計政策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呆賬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其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方法，集團已採納經修改的追溯法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會計政策

(i)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向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i)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iii)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會計政策（續）

(iv)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出售服務

集團透過後繳或預繳形式的各種計劃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

就後繳計劃而言，集團與客戶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銷售硬件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收益於硬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會計政策 (續)

(iv) 收益確認 (續)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的捆綁交易合約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硬件一致。

捆綁合約一般包括以補貼價格銷售手機裝置。此舉導致銷售時將產生合約資產，代表硬件收益確認超過發票金額。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取得合約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向與取得通訊服務合約及捆綁交易合約的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支付的遞增佣金開支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的遞增佣金開支為 1.51 億港元，並相應減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00 萬港元。其導致保留溢利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淨調整分別為 9,600 萬港元及 3,100 萬港元。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集團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更改呈列有關捆綁交易合約的合約資產及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合約負債，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術語。

此前，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下表說明於當前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比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其先前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已生效) 對受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	二〇一八年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下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收益	7,912	-	7,912
出售貨品的成本	(4,201)	-	(4,201)
僱員成本	(374)	(65)	(439)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60)	(88)	(248)
折舊及攤銷	(768)	172	(596)
其他營業支出	(2,093)	-	(2,093)
	<u>316</u>	<u>19</u>	<u>335</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214	-	21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1)	-	(2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	(4)
	<u>505</u>	<u>19</u>	<u>524</u>
除稅前溢利	505	19	524
稅項	(72)	(3)	(75)
	<u>433</u>	<u>16</u>	<u>449</u>
年度溢利	<u>433</u>	<u>16</u>	<u>44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4	12	4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4	33
	<u>433</u>	<u>16</u>	<u>449</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下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溢利	433	16	4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 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2	-	2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 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2)	-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33</u>	<u>16</u>	<u>44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4	12	4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	4	33
	<u>433</u>	<u>16</u>	<u>449</u>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當前會計 政策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並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下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194	-	2,194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289	-	2,289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32	(132)	-
合約資產	130	(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58	21	27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6	-	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4	(241)	7,61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555	-	9,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46	406	952
合約資產	276	(276)	-
存貨	107	-	107
流動資產總額	10,484	130	10,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132	1,887
合約負債	132	(13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	-	16
流動負債總額	1,903	-	1,903
非流動負債			
牌照費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	-	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8	-	288
資產淨額	16,147	(111)	16,0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771	(84)	14,687
股東權益總額	15,976	(84)	15,8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1	(27)	144
權益總額	16,147	(111)	16,036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列報 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017	-	2,017
商譽	2,155	-	2,155
電訊牌照	2,542	-	2,542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151	151
合約資產	-	157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	-	214
遞延稅項資產	338	(24)	31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4	-	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0	284	7,98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	13,7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	(337)	613
合約資產	-	180	180
存貨	125	-	125
流動資產總額	14,792	(157)	14,635
流動負債			
借貸	3,900	-	3,9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4	(162)	2,142
合約負債	-	162	1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	3
流動負債總額	6,207	-	6,207
非流動負債			
牌照費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	-	330
資產淨額	15,955	127	16,0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	1,205
儲備	14,639	96	14,735
股東權益總額	15,844	96	15,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	31	142
權益總額	15,955	127	16,08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七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ⁱⁱ⁾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ⁱ⁾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ⁱ⁾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ⁱⁱⁱ⁾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ⁱ⁾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ⁱⁱⁱ⁾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新租賃準則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現有租賃之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 15 號經營租賃－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 27 號評估一項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 EBITDA 及 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到期狀況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將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當對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承租人可按逐份租賃基準，選擇是否於過渡時應用多項權宜措施。集團正評估使用此等權宜措施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已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的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未來的經濟情況（包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遞增借貸利率）、集團於該日之租賃組合之組成部分、集團對是否行使任何續租權之最新評估，以及集團選擇根據經修改追溯採納法下允許採用之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將會於集團首次應用新準則後發出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即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 16.28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13.74 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已修訂。經過不同網絡的轉型計劃，於該財政年度為若干 2G 及 3G 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增加之折舊支出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淨影響為 13.91 億港元。有關設施及設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折舊。

(b) 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物業、設施及設備以及電訊牌照）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支出。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合約交易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可區分的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於合約開始時各自的獨立售價而釐定，並按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收益。評估該等元素之獨立售價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可見之價格或根據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之估計價格。改變估計獨立售價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則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分配基準。

(d)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2.58**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3.38** 億港元）。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662	3,853
電訊硬件	4,250	2,899
	<u>7,912</u>	<u>6,752</u>

(a) 收益分類

集團獲得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62	3,853
於某一時點	4,250	2,899
	<u>7,912</u>	<u>6,752</u>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 30.08 億港元。管理層預期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ⁱ⁾ 百萬港元
不遲於一年	1,883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119	-
五年後	6	-
	<u>3,008</u>	<u>-</u>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方法允許不披露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447	1,35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62	131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57	441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1	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1
核數師酬金	7	7
呆賬撥備	18	18
總計	<u>2,093</u>	<u>1,951</u>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成本) 淨額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3	30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21	17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12
	<u>214</u>	<u>59</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	(7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ⁱ⁾	(11)	(13)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9)	(39)
	<u>(21)</u>	<u>(123)</u>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4
	<u>(21)</u>	<u>(119)</u>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成本) 淨額	<u>193</u>	<u>(60)</u>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二〇一八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6	46	62
香港以外地區	-	10	10
	<u>16</u>	<u>56</u>	<u>72</u>
	<u><u>16</u></u>	<u><u>56</u></u>	<u><u>72</u></u>

	二〇一七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72)	(272)
香港以外地區	-	(16)	(16)
	<u>-</u>	<u>(288)</u>	<u>(288)</u>
	<u><u>-</u></u>	<u><u>(288)</u></u>	<u><u>(288)</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二〇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9 已終止業務

出售固網業務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2,933
僱員成本	(298)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77)
折舊及攤銷	(579)
其他營運支出	(1,569)
	<hr/>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10 (18)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92
稅項	(71)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c)	5,614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5,935
	<hr/> <hr/>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hr/> <hr/>

9 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設施及設備	(6,681)
商譽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遞延稅項負債	63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1,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已出售總資產淨額	(3,807)

轉讓股東貸款	(4,793)
解除累計換算調整	(11)
交易成本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5,6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244
	=====

10 每股盈利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來自：		
- 持續業務	404	(1,169)
- 已終止業務	-	5,935
	<u>404</u>	<u>4,766</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818,896,208</u>	<u>4,818,896,208</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港仙)：		
- 持續業務	8.38	(24.26)
- 已終止業務	-	123.16
	<u>8.38</u>	<u>98.90</u>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131,741	125,094
	<u>4,819,027,949</u>	<u>4,819,021,302</u>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港仙)：		
- 持續業務	8.38	(24.26)
- 已終止業務	-	123.16
	<u>8.38</u>	<u>98.90</u>

11 股息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10港仙 (二〇一七年：每股3.90港仙)	149	188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80.00港仙 (二〇一七年：無)	3,855	-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3.20港仙 (二〇一七年：每股4.55港仙)	154	219
	<u>4,158</u>	<u>407</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	134
短期銀行存款	9,293	13,583
	<u>9,555</u>	<u>13,717</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0.26%至 2.05% (二〇一七年：0.04%至 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99	620
減：呆賬撥備	(41)	(4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u>258</u>	<u>573</u>
其他應收款項 ^(b)	175	2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113	124
	<u>546</u>	<u>950</u>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 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50	480
三十一至六十天	44	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18	10
超過九十天	46	48
	<u>258</u>	<u>573</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14	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50	1,537
遞延收益	135	3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56	56
	<u>1,755</u>	<u>2,30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44	374
三十一至六十天	6	5
六十一至九十天	4	3
超過九十天	60	24
	<u>314</u>	<u>406</u>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營業收入來提供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61.47 億港元。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淨額為 95.55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98.17 億港元），其中 99% 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 137.17 億港元，而須於二〇一九年償還之銀行借貸 39.00 億港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全數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 9.00 億港元）。

無線電頻譜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一和記電話有限公司透過拍賣獲得 900 兆赫頻段之 1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段之 10 兆赫，總代價為 9.60 億港元。連同以代價 10.80 億港元透過行使由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優先權而獲得的 1800 兆赫頻段之 20 兆赫，集團透過拍賣及牌照續期獲得 900 兆赫頻段及 1800 兆赫頻段內合共 40 兆赫，總代價為 20.40 億港元，由二〇二一年起計，為期十五年，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 500 萬港元（二〇一七年：500 萬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 3.96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4.44 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 20.40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無）。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 2.65 億港元（二〇一七年：3.35 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此等頻段之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 5% 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1,180**名（二〇一七年：**1,099**名）流動通訊全職員工，而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平均聘用**1,183**名（二〇一七年：**1,291**名）流動通訊員工。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74**億港元（二〇一七年：**4.82**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二〇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度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釐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全體董事組成。倘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考慮新任或替補董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才能組合後，按個別情況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董事會成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規定的成員組成），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二〇一八年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Cs」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 ，但不包括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若干遞增成本資本化，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固網」	固網電訊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	二〇一七年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項目包括出售固網業務之溢利，就若干 2G 及 3G 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以及已終止業務的貢獻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續)

「物聯網」	物聯網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業務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 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 AMPU 相等於後繳淨 APR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服務 EBITDA」	EBITDA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
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